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11號

被　　告　鉦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彗茵

上列被告與原告武文會(VU VAN HOI)等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4,16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再按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又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13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係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於起訴時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救字第80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訟事件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78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是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即應由被告負擔，揆諸前揭之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被告徵收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原告擴張聲明，再減縮聲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29,596元

（計算式：514,765+559,810+255,021=1,329,596），原告暫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14,167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是以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4,167元，依首揭說明，加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